

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辦法

90 年 11 月 27 日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1 日第 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24 日第 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15 日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1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4 年 6 月 12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1、2、14 條，104 年 6 月 24 日發布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各種場地之使用，特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場地，包括演講廳、會議室、普通教室、階梯教室、電腦教室、學生宿舍、餐廳、運動場館及其他場地等。

第三條 本校場地外借以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並與學術、教育、藝文、體育、公益等有關之用途為原則。

第四條 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

- (一) 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 (二) 妨害社會公序良俗。
- (三) 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
- (四) 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
- (五) 有嚴重損壞場地設施之虞。

第五條 借用手續：

- (一) 校內單位：請上網登錄並列印申請書向管理單位申請核准後借用。
- (二) 校外單位：填寫「校外單位借用空間申請書」並載明使用內容向管理單位辦理借用手續。

第六條 場地借用時間以四小時為單位，一律酌收場地費，假日及夜間加收值班人員加班費，以支應水電、維護費及人事費，但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自行辦理之無收費且無其他經費來源之活動，得免收場地費。

第七條 借用場地經本校同意後，應繳費者需於借用日前一週至出納組繳費，管理單位憑繳費收據出借場地。如未依時繳費，借用申請將自動解除，該時段得另接受其他單位申請。

第八條 本校如因臨時特殊需要必需收回使用時，應立即並不遲於借用日一週前通知借用者，若無法改期或更換場地而放棄借用時，無息退還原繳之費用，借用者不得異議。

第九條 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於使用前一週申請取消借用獲准者，可全額退費；使用前一日申請取消借用獲准者，可退半額。未辦妥取消借用手續者，概不退費。

第十條 借用單位應注意用電安全。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如須臨時另接電源或電器設備，應先洽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借用單位對設備應盡妥善使用之責任。如有毀損，應負責修繕復原或賠償。

第十二條 借用單位應維持場地整潔，並不得任意張貼。

第十三條 借用場地單位之車輛進出校門須遵守本校門禁及車輛管理有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

90 年 11 月 27 日本校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1 日本校第 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15 日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1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4 年 6 月 12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104 年 6 月 24 日發布

場地名稱		空間編號	容納 人數	場地費 (單位：元)		管理單位
				校外	校內	
綜合一演講廳		B01-110	290	5,000	1,000	總務處
工學院演講廳		C01-114	284	5,000	1,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演講廳		H1-110	200	4,000	1,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視聽教室		H1-107	120	3,000	1,000	
理學院演講廳		C02-B100	182	4,000	1,000	
理學院階梯教室		C02-111	140	2,500	500	
法學院演講廳		L02-B101	184	4,000	1,000	
管理學院演講廳		M01-B101	312	6,500	1,500	
管理學院視聽教室		M01-B102	131	3,000	1,000	
國際會議廳		L01-201	514	8,500	2,000	
圖資大樓遠距教室		L01-102	154	4,000	1,000	
圖資大樓多媒體教室		L01-103	194	4,000	1,000	
大型會議室		L01-506	41~70	3,000	1,000	
中型會議室		L01-507	20~40	2,000	500	
圖資大樓二樓大廳		L01-2		4,000	1,000	
圖資大樓一樓大廳		L01-1		2,000	500	
公共空間展示桌/張				500	100	
露營地		01-12		500	300	
露營區烤肉台		01-12		500	300	
其他戶外場地		依行政院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計算收費				
電腦教室 (每小時計費)		L01-107,108	60	3,000	1,000	
普通教室	數位講桌		60-70	2,000	100	教務處
			100-150	3,000	100	
	投影機		60-70	1,500	100	
			100-150	2,500	100	
	普通教室		60-70	1,000	100	
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		依學務處學生宿舍寒暑假提供使用作業要點標準收費				學務處
運動場館		依體育室運動場館租借收費標準收費				體育室